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产品质量分册)

1982—1998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产品质量分册)

1982—199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 国 计 量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产品质量分册：
1982~1998/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编．—北京：中
国计量出版社，1998

ISBN 7-5026-1105-3

I. 中… II. 国… III. ①产品质量—监督—法规—汇编
—中国 ②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2208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32 开本 印张 21.5 字数 483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4000

定价：34.00 元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实施五年来，我国的产品质量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为系统、全面地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提供质量法规的标准文本，我们将 1982 年以来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汇编出版。书中收入了法律 2 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16 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4 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9 件。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1998 年 6 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1）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1984年4月7日国务院 发布）	（15）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19）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	（23）
国务院批复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1989年3月23日国函〔1989〕20号发布）	（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 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1989年6月27日 国办发〔1989〕32号发布）	（33）
附件：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34）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1989年 9月3日国发〔1989〕61号发布）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1991年5月7日 国务院令第83号发布）	（4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的通知（1992年7月6日国发〔1992〕38号发布）	(4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1992年7月 25日国发〔1992〕41号发布）	(50)
国务院关于做好棉花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1993年 9月8日国发〔1993〕61号发布）	(57)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 的通知（1993年9月23日国发〔1993〕68号发布）	(62)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4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 （1994年9月28日国发〔1994〕52号发布）	(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 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1996年 3月28日国办发〔1996〕10号发布）	(73)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 为的意见（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 督局，1996年1月8日）	(74)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1996年 10月4日国发〔1996〕40号发布）	(80)
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1996年12月24日国务 院国发〔1996〕51号发布）	(87)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7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1997年 9月11日国发〔1997〕30号发布）	(97)

部门规章 · 规范性文件

产品质量检验所的基本条件（试行）（1982年7月23日 国家标准总局国标发〔82〕276号发布）	(1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试行）（1983年 8月5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83〕319号发布）	(111)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1984年 5月10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84〕208号发布）	(1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84年7月7日国家	

经济委员会经质 [1984] 526 号发布)	(122)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1985 年 1 月 31 日国家 标准局国标发 [1985] 035 号发布)	(129)
棉花复验仲裁办法 (1986 年 7 月 31 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 [1986] 174 号发布)	(134)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1986 年 7 月 31 日国家 标准局国标发 [1986] 174 号发布)	(138)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 (1986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经济委员会经质 [1986] 664 号发布)	(142)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1986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经质 [1986] 664 号发布)	(146)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1987 年 3 月 24 日国家经 济委员会、国家标准局、国家物资局、中国工商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经质字 [1987] 180 号发布)	(151)
关于维修部分进口家用电器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5 月 16 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机 械工业委员会、商业部、财政部、财政经济贸易部、电 子工业部、轻工业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国家物价局经质 [1987] 294 号发布)	(154)
棉花监督检验办法 (1987 年 6 月 12 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 [1987] 158 号发布)	(157)
附件 1: 棉花监督检验证书	(160)
附件 2: 关于《棉花监督检验办法》的补充通知 (198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 [1987] 331 号)	(161)
省级专业纤维检验局 (所) 的基本条件 (试行) (1987 年 6 月 29 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 [1987] 170 号发布)	(162)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1987 年 8 月 1 日国家 经委、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经质 [1987] 459 号发布)	(167)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员考核发证管理办法 (1988 年 3 月	

11 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 [1988] 055 号发布)	(173)
全国重点工业城市质量信息网管理办法 (1989 年	
5 月 1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管发 [89] 255	
号发布)	(176)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1989 年 9 月 30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财政部技监局管发 [1989]	
367 号发布)	(179)
棉花监督检查收费规定 (1990 年 3 月 29 日国家技术	
监督局技监局监发 [1990] 182 号发布)	(184)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1991 年 9 月 13 日国家	
技术监督局令第 23 号发布)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2 年	
1 月 3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8 号发布)	(191)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 (1992 年 1 月 30 日国家技	
术监督局令第 29 号发布)	(198)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992 年 1 月 30 日国	
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30 号发布)	(202)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992 年 2 月	
1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32 号发布)	(204)
转发《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28 日国家技术监督	
局技监局监发 [1992] 550 号发布)	(211)
附件: 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价费字 [1992] 496 号)	(212)
附 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213)
附 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办法 (试行)	(217)
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3 年 4 月 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部、纺	
织工业部、商业部技监局发 [1993] 05 号发布)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1993 年 8 月 3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法函 [1993] 345 号发布)	(222)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994 年 4 月 13 日国家 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劳动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技监局发 [1994] 08 号发布)	(250)
附件: 高空、高速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游艺机游乐 设施目录	(255)
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 (1994 年 5 月 10 日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 内贸易部、农业部、中国纺织总会国经贸 [1994] 234 号发布)	(256)
质量体系审核员和认证实验室评审员国家注册管理办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38 号发布)	(261)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1995 年 4 月 13 日国家 技术监督局令第 39 号发布)	(265)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995 年 8 月 25 日国家 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财政部发 布)	(270)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 (1996 年 3 月 18 日技监局质发 [1996] 53 号发布)	(277)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998 年 3 月 12 日国经贸质 [1998] 123 号发布)	(293)
附件 1: 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302)
附件 2: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整机三包有效期 主要部件名称及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	(305)
附件 3: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包故障表	(307)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1998 年 3 月 12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 令第 51 号发布)	(310)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3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17)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3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25)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3年11月16日广东省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36)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6月28日河北省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346)
山东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1994年8月9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356)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8月15日海南省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66)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9月5日陕西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37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9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过)	(385)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1992年6月20日福建省第 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 过 根据1994年11月1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 商品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3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11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404)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5日青岛 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416)
青岛市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规定(1994年11月 25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通过)	(425)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32)

-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444）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1994年12月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453）
-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1991年9月24日辽宁省第
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
过 1995年1月2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463）
-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5月31日云
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通过）……（473）
-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7月28日
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通过）……（479）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8月
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489）
-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11月1日厦门
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
议通过）……（499）
- 广州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1992年7月
1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批准施行 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修正）……（511）
-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11月25日山西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520）
- 贵州省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1月17日省人
民政府批准 1996年1月29日省技术监督局发布）……（529）
- 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6年7月31日青海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

- 过) (533)
-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542)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552)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1月2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54)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563)
-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1995年5月26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565)
-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574)
- 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9月1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83)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11月3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0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593)
-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的决定(1997年11月2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60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1994年10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604)
浙江省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1992年11月15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的决定》修正)	(613)
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624)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5日南京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634)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4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1998年6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50)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8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6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四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八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

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产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但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五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十六条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十八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